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6-092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邱敏秀

曹建伟

何俊

毛全林

朱亮

袁桐

杨鹰彪

王秋潮

阮雪梅

发行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0月28日

## 第一节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4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6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7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16年10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网下认购保证金和认购余款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亿叁仟伍佰万元（人民币1,335,000,000.00元）。其中：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共收到4家获配投资者缴付的晶盛机电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款1,320,000,000.00元，获配股票数量为100,000,000股。另收到1家未获配投资者缴付股票认购保证金15,000,000.00元。

2、2016年10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4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向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四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32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22,6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7,31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97,31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85,075,5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985,075,500.00 元。

####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 10,000 万股。

（四）定价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均价 12.88 元/股）；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11.32 元/股），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11.59 元/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12.88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 1、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向 125 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前 20 大股东（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后股东名册为准，其中有 9 个股东与其它类型投资者重复），其他对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

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86 家 (其中有 7 名投资者与其他类型投资者重复)。

## 2、发行报价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09:00-12:00, 在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5 家投资者回复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的规定, 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自然人孙复娣不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也不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 且上述投资者均已按照《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缴纳认购保证金共计 3,000 万元, 为有效报价。

2、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 且需缴纳认购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已按照《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认购保证金共计 3,000 万元, 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报价情况如下 (以各投资者报价为准, 从高到低排列, 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认购时间从先到后顺序排列):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每档报价	申购数量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元/股)	(股)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3.50	2962	是	是
		13.20	3030		
		13.10	3053		
2	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30	2000	是	是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1	3003	否	是
		13.10	3258		
		13.03	3613		
4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	2000	是	是
		13.04	2000		
		12.88	2000		

5	孙复娣	13.00	2000	是	是
		12.89	2001		
		12.88	2002		

经统计，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2: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 6,000.00 万元，其中获得配售的申购保证金 4,500.00 万元，未获配售的申购保证金 1,500.00 万元。

### 3、发行定价

在申报期结束后，公司与申万宏源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为 13.2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13.20 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 12.88 元/股 2.48%，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52 元/股的 105.43%，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 12.97 元/股的 101.77%。

### 4、发行报价结束后获配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价的认购对象共 5 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获得配售的有效认购对象共 4 家，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33 万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有效认购数量 (万股)	获配股数 (万股)	限售期 (月)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030	3030	0
2	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2000	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3	3003	0
4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967	0

注：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总量为 2,000 万股，因受发行规模限制，仅获得配售 1,967 万股。

（五）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00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 160,00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7 号文的要求。

###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2.88 元/股，则

自发行结束并自上市之日起即可进行交易，无锁定期。

### 三、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0,000 万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10,000 万股），发行对象共 4 家，未超过 5 家，且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均为 13.20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数量 (万股)	限售期 (月)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030	3030	0
2	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2000	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3	3003	0
4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967	0

#### （二）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植玉林

注册资本：187,964 万元整

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销；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自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

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绍兴市镜湖新区联合大厦 50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表:杨晓英)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65 号 1004 室

法定代表人:游炳俊

注册资本:6,500 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获配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 4 家获配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投资者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 (四) 获配对象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获配对象本次发行共认购 10,000 万股,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一)发行结果”。



（五）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4家投资者均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保荐代表人：崔勇、高强

项目协办人：郑凌云

联系电话：010-88085989

联系传真：010-8808525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经办律师：吴钢、张帆影

联系电话：0571-87965961

联系传真：0571-85775643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苏阳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经办人员：胡燕华、潘晶晶

联系电话：0571-88216773

联系传真：0571-88216870

## 第二节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18,158	7.39%	0	65,418,158	6.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657,342	92.61%	100,000,000	919,657,342	93.36%
三、股份总数	885,075,500	100.00%	100,000,000	985,075,500	100.00%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后）：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绍兴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7,411,940	53.94
2	邱敏秀	32,663,400	3.69
3	曹建伟	28,694,820	3.24
4	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60,000	1.4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35,167	1.18
6	毛全林	8,066,520	0.91
7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597,311	0.8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1,308	0.78
9	何俊	6,515,520	0.74
1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388,600	0.72
合计		597,604,586	67.52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后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绍兴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7,411,940	48.46%
2	邱敏秀	32,663,400	3.32%
3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0,300,000	3.08%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30,000	3.05%
5	曹建伟	28,694,820	2.91%
6	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20,000,000	2.03%

	伙)		
7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670,000	2.00%
8	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60,000	1.3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35,167	1.06%
10	毛全林	8,066,520	0.82%
合计		670,231,847	68.04%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三季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0474	3.1531	2.1581	3.2560
每股收益（元）	0.1184	0.1062	0.1464	0.1315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晶盛机电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2、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2015 年度或者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83,436,400 股；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885,075,5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985,075,500 股。

##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范围不变，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晶体硅太阳能光伏材料、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蓝宝石材料研发和生产，持续提高在全自动直拉式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单晶硅切磨复合加工一体机以及单线晶棒（晶块）截断机等设备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产品竞争优势，降低蓝宝石材料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规定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新增 10,000 万股流通股，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造成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80% 以上来自于晶体硅生长设备制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及达产，公司新产品的收入比重将进一步上升。

####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财务状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 **（二）盈利能力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投产，公司的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 **（三）现金流量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 **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

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来如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保证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和公告程序。

**七、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8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或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 第三节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3、自然人孙复娣不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也不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且上述投资者均已按照《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缴纳认购保证金共计3,000万元；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且需缴纳认购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已按照《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认购保证金共计3,000万元；上述获配投资者最终缴纳认购余款的账户与其缴纳认购保证金的账户一一对应。

4、经穿透核查获配机构所管理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产品，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晶盛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晶盛机电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第五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向往街奥克斯创智一号内

联系人：陆晓雯

电话：0571-88317398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3:00—4:30。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崔勇

\_\_\_\_\_

高强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附：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

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序号	名 称	联系人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寰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奕彬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志强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臻佳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容健铭
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傅饶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欣源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明哲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周星辰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古轩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石佳卉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春来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灏
1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亦安
1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振华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英子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超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梦恒
1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亿
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冷静

二、证券公司 10 家

序号	名 称	联系人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朱鹏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婧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晓华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南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梁薇娜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肇宁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尹述杉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梦
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伟娟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史昱

### 三、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

序号	名 称	联系人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迪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蓓蕾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琪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赵鲲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嫒

### 四、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后的前 20 大股东

序号	名 称	联系人
1	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文南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胡启聪
3	毛全林	毛全林
4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于航
5	何俊	何俊
6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胡启聪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王培代
8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姚志鹏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勇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毛楠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姚志鹏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扬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冷静
14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杨琪
15	李世伦	李世伦
16	朱亮	朱亮
17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王勇
18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姚志鹏
1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黄东升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黄渤

五、其他投资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86家

序号	名称	联系人
1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红艳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辰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竹
4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兰启迪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超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振华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郭婧
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闵慧敏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嫫
1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范驾云
1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志豪
1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蒋莹
1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晨
1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楠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怡
16	上海锦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四

1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洵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南
19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林圣圣
2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冠
2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少伟
2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石泰华
23	深圳市京湾恒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达华
2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毛矛
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翁倩芸
2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吕庚
27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园园
28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陈晔
2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习赋
3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马丽丽
3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吕翔
3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丽丽
3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夏振宇
34	新疆昆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松琦
35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婷婷
36	江苏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赵先敏
3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臻佳
3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梅力扬
3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史海昇
4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程陟
4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亦安
4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尹述杉
43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闫俊峰
44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德利
45	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吕东
46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符史辉
47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葛红军
48	北京汇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华国
4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建威
5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王利洲
5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伟
52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程卿云
53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蔡少绵
5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漫君
5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杰
56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杨帅
5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翠翠
58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顾丹薇

59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洪喆
60	上海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彭毓
61	上海久期量和投资有限公司	周聪
62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秦
63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女士
6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志强
65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郭世华
66	金霖	金霖
67	林宁	林宁
68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吕光彦
69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亮
7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雪梅
7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荆树光
72	中融汇信投资有限公司	蒋卓颖
73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祯景
74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佳辉
75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弘毅
76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敏良
77	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	徐劫
78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杨韵
79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岑琳
80	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弋凌
81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奕君
82	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润
8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长建
84	孙复娣	彭涛
85	杭州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启金
8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诣闻